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公告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

公告文號:第一金投信(105)字第338號

主旨:本公司所經理之「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)申請延長彈性折讓保管費期間乙案,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, 特此公告。

依據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4760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延長彈性調降保管費率。本基金第六次增補契約內容如下:

增訂條文	原條文
一、雙方約定自本基金增補契約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,自中華民國 105 年7月1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,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,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,每曆月給 付乙次:	增訂
(一)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佰億元(含本數)以下者,按 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(0.06%)之比率計算。	
(二)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(不含本數)至新臺幣 肆佰億元(含本數)者,其超過部分,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 (0.04%)之比率計算。	
(三)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(不含本數)者,其超過部分,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(0.03%)之比率計算。	
二、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,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 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	
三、本基金增補契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,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, 本增補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。	

增訂條文	原條文
本基金增補契約壹式參份,壹份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,基金保管機	
構執有壹份,壹份由經理公司收執。	

二、本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如下:

修正後內容	修正前內容	
【基金概况】		
二十三、保管費:(P.9)		

本基金自中華民國<u>105年7月1日起至</u> 106年6月30日止,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,由經 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,每曆月給付乙 次:(以下略) 本基金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起至 105年6月30日止,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,由經 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,每曆月給付乙 次:(以下略)

【基金概况】

玖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

二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、給付方式

(一)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(P.23)

本基金自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起至 106年6月30日止,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,由經 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,每曆月給付乙 次:(以下略)

本基金自中華民國<u>104年7月1日起至</u> 105年6月30日止,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,由經 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,每曆月給付乙 次:(以下略)

三、特此公告。